关于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

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分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委直属各单位、第九医院、肿瘤医院，委相关科室：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健康委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分工的通知》及我委“三定方案”职责，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明确了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请各地、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职责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在市卫生健康委党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同级党委、政府以及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三）负责制定和完善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和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四）研究提出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五）分析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监管（管理）办法；

（七）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八）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九）负责向四平市安委会办公室、四平市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安全生产的对策建议；

（十）完成省市安委会、消防救援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承办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地、

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指导、督促制定安全监管（管理）职责规定；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分析研判重大活

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五）组织指导全市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六）加强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建立健全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八）指导各地建立与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

民政、消防等部门间会商研判风险形式的工作机制；

（九）对接省市安委会、消防救援委员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十）完成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机关相关科室安全生产职责

从任务所占比重和条线业务管理推动力度出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

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健全完善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卫生健康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

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管理，所检查的频次和单位数量自行确定，并留存检查记录；

（四）指导、督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五）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医院等级评价、

大型医院巡查重要内容；

（七）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八）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委相关科室具体分工及任务

（一）委疾控科

指导、督促各级疾控机构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在全市疾控系统范围内，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全员培训；指导各级疾控机构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年度重点工作；督促各地每年对疾控机构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委医政医管科

1.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医疗机构（不含中医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医疗安全事故作为一票否决项，纳入大型医院巡查、医院等级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督促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安全生产检查列入各类医政医管检查工作重点任务。持续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源头管理，每年开展全员培训，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同时加大投入力度，配齐配强队伍，一把手每月，分管领导每周、科室负责人每天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清单，立查立改。督促医疗机构将安全出口分布，疏散通道布局作为患者入院宣教、职工上岗培训内容，患者入院前要向患者及家属详细说明安全管理要求，相关内容要列入入院宣教单，患方签字确认，放入病历留存。

2.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做好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督促各地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

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等全流程管理，做到及时收集、按类分置，不得露天存放、超期存放，暂存设施设备也要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安全措施等。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置设施建设，坚决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督促医疗机构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方案，严防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3.指导各地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

具体任务是：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急危重症患者抢救机制，

做好交通事故伤员救治工作，通过深化警医合作，努力提高警医联动效率，逐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交通事故颅脑、心肺、肝脾损伤救援专业医院及交通事故救援点，加强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能力，提高转运效率。

（三）委基层科

指导、督促各地抓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全员培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年度重点工作，确定预算和资金投入，满足设施设备配置个更新需求，加强机构安全生产人防、技防、物防工作。乡镇卫生院专题会议研究重点工作要包括辖区村卫生室安全管理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题会议研究重点工作包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安全管理工作。

（四）委应急办

1.参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

具体任务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市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演练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卫生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2.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具体任务是：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

系，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

（五）委人事科、宣传科、疾控科、监督科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扎实推进生物安全法宣贯工作，配合组织国家安全集中宣传教育；组织全市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配合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项目实施；常态化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加大市级抽查力度。

（六）委监督科、医政医管科

1.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医疗美容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具体任务是：落实省每年年初制定下发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督导县（市、区）按时完成医疗美容机构随机抽查任务。同时，落实省医疗美容机构专项督查工作，在县（市、区）全覆盖检查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医疗美容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建立台账，移交属地进行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移交市卫健委安委会办公室处理。

2.负责查处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任务是：省每年年初采取双随机形式制定下发抽检计划，抽查辖区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完成省下达的双随机抽检任务。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配合市辐射环境监督站抓好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七）委老龄健康科

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老龄健康年度工作要点，

每年指导各地组织对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每年至少抽查检查3家医养结合机构，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管理。督促各地开展全覆盖检查，汇总检查情况，分析研判医养结合机构重大风险隐患，并提出对策建议。

（八）委妇幼科

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妇幼保健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督促各地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设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逐项对号“销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妇幼保健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九）委监督科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

2.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3.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指导、督促各地抓好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督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托育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列入重点任务；督促各级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以《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为重点，结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托育机构人员培训和演练工作；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开展一次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对突出问题和隐患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机构，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2.指导、督促各地抓好人口计划考核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计划生育协会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任务是：对全市人口计划考核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计划生育协会等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全员培训；指导各级机构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年度重点工作；督促各地每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委其他相关科室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生产原则，对口负责所联系的委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原则上由委中医科负责（具体任务同委医政医管科）。

上述责任分工未尽事宜和不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

五、委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七）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